

编号：2018——001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 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616 号、2011 年 12 月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12]289 号、2012 年 3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自贡电力设计院
环境监理单位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58
环保投资（万元）	11.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线路长 14.0km，单回架设。全线利用原有线路改造，将原有导线替换为 JNRLH58/LB1A-300/25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导线单分裂。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线路位于眉山市东坡区辖区内。	已建成规模为： 线路长 13.8km，单回架设。全线利用原有线路改造，将原有导线替换为 JNRLH58/LB1A-300/25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导线单分裂。 本项目属于技改工程，线路位于眉山市东坡区辖区内。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设计阶段： 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 施工阶段： ①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等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原有功能。 ②施工完成后对塔基永久征用的场地的裸露地表撒播草种绿化。 试运行阶段： 临时性占地施工结束后仍可进行农业耕作或绿化。	已落实。 设计阶段： 经核实，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 施工阶段： ①根据现场调查，牵张场、人抬便道等施工期临时占地均恢复了原有土地功能，耕地均进行了复垦。 ②线路塔基临时占地处植被已恢复。 试运行阶段： 本工程临时占地均按照原有土地用途进行了复垦或绿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设计阶段： 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 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按《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092-1999）要求，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施工阶段： (1) 施工废污水 施工租用附近现有民房，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处理设施收集后用于农肥。 (2)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和休息时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活动。 (3) 施工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施工租用附近现有民房，生活垃圾利用现有设施收集、处置。	已落实。 设计阶段： 经核实，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 本工程跨越 S103 省道、千和大道时，导线对地距离均大于 12m；跨越醴泉河时，导线对河面距离约为 32m，均满足规程要求。在与电力线、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净空距离满足相应要求。 施工阶段： (1) 施工废污水 施工租用附近现有民房（新民村民房，下同），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施工临时租用房屋处未发现废水违规排放现象。 (2) 施工噪声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出现夜间施工情况，未发生施工扰民投诉。 (3) 施工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②导线：线路拆除东平原有导线约14km，其拆除导线由建设单位的回收利用或处理。 试运行阶段： （1）电磁环境 根据设计要求，线路在跨越民房时，要求导线对建筑物顶的最小距离不小6m。 （2）水环境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租用附近现有民房，生活垃圾利用现有设施收集、处置。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施工临时租用房屋处生活垃圾已清除完毕，未见生活垃圾乱丢乱弃现象。 ②导线等废弃物：拆除线路主要固体废物为导线及少量更换绝缘子，为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根据走访调查与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固体废物随意丢弃现象。 试运行阶段： （1）电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线路跨越民房时导线对建筑物顶距离最小距离为7m，均大于6m。 （2）水环境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切实做好电网建设环保知识宣传、解释工作。 （2）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我厅提交试运行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已落实。 （1）本工程环评及环保验收期间进行了信息公示及公众参与等工作。经走访建设单位、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基层政府部门，未发生工程环保投诉情况。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本工程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本工程建设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眉山组织召开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电科院、国网四川经研院、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自贡电力设计院（设计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主要建设东平 II 线 220kV 输电线路改造，线路全长约 13.8km，共 41 基塔，全线利用既有线路改造，将既有导线更换为 JNRLH58/LB1A-300/25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川环审批〔2011〕616 号），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8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报告编制情况

成都中辐环境监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平 II 线 220kV 输电线路改造，线路全长约 13.8km，共 41 基塔，全线利用既有线路改造，将既有导线更换为 JNRLH58/LB1A-300/25 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验收阶段线路长度减少 0.2km，杆塔数量增加 2 基。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导线更换,铁塔利旧,更换导线后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跨越民房时导线对建筑物屋顶的最小距离不低于 6m,满足相关规范及环评文件要求。

(二)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导线更换,铁塔主要利旧,更换导线后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0.5m,跨越民房时导线对建筑物屋顶的最小距离不低于 6m,满足相关规范及环评文件要求。

(三) 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绵成乐城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电磁

根据验收监测,本工程各测点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本工程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按照电流比例关系修正后最大值为 8.3248 μ T,均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二) 声环境

根据验收监测,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生态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主要利用既有线路杆塔进行导线更换,仅新建 1 基杆塔,占地面积很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四) 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采用了现场公示和发放公众调查表两种方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24 份,回收调查表 24 份,所有的被调查人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持满意态度。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工程无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通过自主验收。

后期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四 验收组名单

绵成乐成际铁路眉山东牵引站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代表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谭金喜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高工	
王华	四川大学	副教授	
孙明桥	电子+设计院	高工	
侯国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工	
郝建春	发改委	高工	
李华	国网四川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王海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中心	工程师	
李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	高工/处长	
陈建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周绍林	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责	
周成成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责	
朱建强	眉山供电公司	专责	
蒋成松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高工	
王成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主任	
文靓	成都科技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王成	乐山城投设计院	专责	
李华	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副总	
李华	西华大学	副教授	
李华	眉山供电公司运检部	专责	